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0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彥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志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456、19864、332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彥豪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GPS定位追蹤器貳顆（含SIM卡貳張，ICCID：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手機壹支(型號：IPhone 11，IMEI：00000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元及人民幣捌仟伍佰壹拾玖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趙彥豪為國華徵信社之經理，其與「ANDY」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受陳文英(所涉罪嫌經另案偵辦中)委託，以安裝GPS定位器跟監14天為新臺幣14萬元之價格，調查並掌握陳文英之夫侯鈞瀚之行蹤。詎趙彥豪與余紹丞、暱稱「阿文」、「大錢」、「ANDY」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基於製造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電磁紀錄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由趙彥豪於114年11月3日指示余紹丞(所涉罪嫌經另案偵辦中)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GPS專賣店購買定位追蹤器後，復於同日上午1時41分許前往新

北市中和區(地址詳卷)侯鈞瀚住家之地下停車場，將GPS定位追蹤器分別裝設於侯鈞瀚平時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NEX-3913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旁之車殼內，未經侯鈞瀚之同意，無故經由衛星定位查知該等GPS裝置位置之電磁紀錄，再回傳至趙彥豪行動電話內所安裝之應用軟體，趙彥豪以此知悉侯鈞瀚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行蹤等活動資訊，並將上開活動資訊提供予「阿文」、「大錢」使其等駕駛車輛跟監侯鈞瀚，「阿文」、「大錢」以V8、手機錄影紀錄侯鈞瀚與他人之互動往來之照片、影像、活動行程並上傳至LINE群組，供陳文英使用竊錄之照片、影像。趙彥豪與余紹丞、「阿文」、「大錢」以此方式重製、利用侯鈞瀚非公開之活動地點與軌跡等直接、間接屬於個人資料之社會活動資訊，致生損害於侯鈞瀚。嗣經侯鈞瀚察覺有異，調閱社區監視器畫面並將機車交由機車行檢查，發覺上開機車內裝有GPS定位追蹤器共2顆（含SIM卡2張，ICCID：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於同日報案，始查悉上情。

二、趙彥豪另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4年6月13日上午10時35分許，受通訊軟體微信「圖圖圖(簡體字)」之人以3萬5,000元之價格委託，查詢手機門號00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及其婚姻暨家庭狀況、公司位置等個人資料，趙彥豪於同日下午4時10分許，以國華徵信社員工「維均」之支付寶帳號，收受「圖圖圖(簡體字)」匯款之人民幣8,519元後，遂透過暱稱「大熊」之人(所涉罪嫌經另案偵辦中)，以不詳方式查詢前揭門號之申登仁姓名、住址以及該門號使用人之公司地址(詳卷)後，趙彥豪以微信傳送前揭資料給「圖圖圖(簡體字)」，以此方式違法利用該門號使用人之資料，致生損害於該門號使用人。嗣經警對趙彥豪執行拘提，扣得手機1支(型號：IPhone 11，IMEI：000000000000000號)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彥豪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本院訴字卷第47至5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侯鈞瀚於警詢時之指述、證人陳文英於警詢、偵訊中具結之證述、證人余紹丞於偵訊中具結之證述、刑案現場照片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告訴人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ICCID查扣比對照片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公務電話紀錄1份、中和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余紹丞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被告之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車辨資料1份、中和分局115年3月31日職務報告1份、被告扣案手機(型號：IPhone 11，IMEI：000000000000000號)內之微信對話紀錄1份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所犯法條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製造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電磁紀錄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㈡吸收關係

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為之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階段行為，應為非法利用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為之意圖營利而供給設備GPS定位追蹤器供共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電磁紀錄罪，均為其製造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電磁紀錄罪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共同正犯

被告與余紹丞、暱稱「阿文」、「大錢」、「ANDY」之人就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暱稱「大熊」之人就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有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想像競合

被告就事實欄一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2罪，從一重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㈤數罪併罰

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2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㈥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收受高額報酬，竟未經告訴人侯鈞瀚同意且未符合其他依法得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以GPS定位追蹤器紀錄、製造及以不詳方式任意查詢他人應秘密之資料，被告並進而利用，侵害告訴人侯鈞瀚等人之個人隱私，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侯鈞瀚達成調解，有115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293號調解筆錄(本院訴字卷第61至63頁)、聲請撤回告訴狀(本院訴字卷第65頁)等件在卷可佐，及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分(本院簡字卷第7至21頁)在卷可考，被告之家庭經濟生活(偵19864號卷第5頁「受詢問人」欄所示)、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方式、報酬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折算易科罰金之標準。

㈦不定應執行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另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可徵被告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

能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宜，故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時自陳犯本案事實欄一實際取得新臺幣14萬元之報酬(偵19864卷第126至132頁，本院訴字卷第49頁)，核與證人陳文英證述相符，堪認被告確有取得新臺幣14萬元之犯罪所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犯事實欄二有實際取得人民幣8,519元，核與其扣案手機(型號：IPhone 11，IMEI：000000000000000號)內之微信對話紀錄1份相符，至被告雖稱其將新臺幣8,000元至1萬元朋分與暱稱「大熊」之共犯，惟此僅為被告之單方說詞，又觀諸被告係收受「圖圖圖(簡體字)」之委任後將再自行委由「大熊」查詢相關資料，顯見上開分與「大熊」之款項實為被告犯本案之成本支出，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利益之目的，應不予扣除被告之成本支出，而認被告犯事實欄二之犯罪所得即為人民幣8,519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工具

扣案之GPS定位追蹤器2顆（含SIM卡2張，ICCID：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被告之手機1支(型號：IPhone 11，IMEI：000000000000000號)，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於偵查中自陳且有被告該手機內之微信對話紀錄1份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至被告其餘扣案物，被告陳稱與本案無關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有用於本案，自不予沒收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不另為不受理

㈠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

活動之犯意，於事實欄一之所載時、地，以GPS定位追蹤器竊錄告訴人侯鈞瀚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行蹤等活動資訊，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等語。

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㈢按刑法第319條規定，同法第315條之1之罪，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侯鈞瀚業於本案經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於本院前已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本院訴字卷第65頁)在卷可稽，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竊錄之部分經檢察官認與上開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製造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電磁紀錄罪具有吸收關係之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㈣另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參照）。本案雖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然基於與簡式審判程序同為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目的，本件既先經過訊問程序，經合法通知檢察官，檢察官並無異議，揆諸上開說明，為同一法理下，本件自仍得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一併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致廷偵查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白凌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書記官　林佳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 1 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